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7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福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6.03元/股调整为15.7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51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50.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0.9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人）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6月6日	16.18	1,228.50	277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6.03元/股。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3元/股调整为15.78元/股。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6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于2023年6月5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期</th><th>绩效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0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2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38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3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460,000万元；或以2021年度业务完成量为基数，2024年度业务完成量增长率不低于行业平均增长率。</td></tr></table></td><td>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7,989.27万元；2022年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174.79亿件，同比增长5.66%，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率（2.1%），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设定行权条件如下：
<table><tr><th>绩效等级</th><th>A</th><th>B1</th><th>B2</th><th>C1</th><th>C2</th><th>D</th></tr><tr><td>行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d>0%</td></tr></table></td><td>（1）18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4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条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2，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
（3）3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4）剩余21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外，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6月6日

(二)行权数量：350.90万份

(三)行权人数：251人

(四)行权价格：15.7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096.50	350.90	32.00	0.10
合计	1,096.50	350.90	32.00	0.1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各项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251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5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50.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51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2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350.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局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5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350.9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

你公司2018年、2019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部分重大事项未做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方面

你公司2021年、2020年、2019年披露投资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亿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九中披露该资产的计量方式为"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未能实际获取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历史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缺乏证据支持。导致2021年度少确认其他权益投资6.89亿元；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72亿元；少确认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5.17亿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三）内部控制方面

1、合同监控不当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杰伦货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圆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车辆运输服务合同》，并对承运商的资质、固定资产和合作车辆进行约定，但你公司未对承运商资质进行审查。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时相关独立董事未进行回避，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提高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述事项，将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积极对照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不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和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6日，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P＝P0－V，其中，P0为16.03元/股，V为0.25元/股。因此，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5.78元/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60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8日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00.50万份；4人发生"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三条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5.50万份；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2，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4.00万份；36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1，本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8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10.60万份。

因此，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40.6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6月7日

（上接B098版）

61	第一百四十三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未作此规定。
62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六）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修订。
63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应接受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最近三年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二）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三）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八）在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接受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备案审核。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64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修订。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8条修订。
66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9条修订。
67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向全体股东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情况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一百四十五条所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同时披露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5条修订。
68	第一百五十一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与该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七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该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修订。
69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方案，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但公司的证券自营买卖、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对外担保除外；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四）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0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不超过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总裁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如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将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该笔对外捐赠及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批。 （五）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1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合规总监。 十日的期限自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日的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完善表述。
72	第一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通知时限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3	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 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董事会办公室是否参加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4	第一百七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在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后，应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按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结果。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签署表决结果后，应将表决结果送交公司。 董事未及时签署或送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原第三款的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失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5	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各项议案表决意见的指示、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76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
77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没有参加董事会的以及投弃权票的董事也应对该决议承担责任。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时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修订。
78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投资与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就投资与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应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79	第一百八十二条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和审核。	第一百七十八条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业务创新进行研究和审核，以及履行《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80	第一百八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修订。
81	第一百八十六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完善表述。
82	第一百八十九条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完善表述。
83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九十一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范，并按要求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修订。
8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订。
8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总裁有权根据董事会授权作出审批决定。 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副总裁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其他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九）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 （十）签发日常的业务、财务和行政等方面的文件； （十一）依照公司规定对外签订合同；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受托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工作，代行总裁职权和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条款的表述。
86	第二百零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修订。
87	第二百零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资金运用、资产运用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条修订。
88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总裁是公司落实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诚信运营承担责任，持续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89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予以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予以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规总监应当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90	第二百零九条 合规总监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条件： （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熟悉证券业务，精通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胜任合规管理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三）从事证券工作十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工作五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五年以上； （四）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本条款在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条进行概括性表述。
91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修订。
92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原条款第三款、第四款来源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该规则现已失效。
93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选举、更换、辞职、义务等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时，在公司的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监事会主席在取得任职资格前不得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中有关董事选举、更换、辞职、义务等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修订。
94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 （十）有权列席董事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五）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有权列席董事会； （十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修订。
9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说明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八条修订。
96	第二百三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通知送达可采用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以下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3）电子邮件；（4）传真。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以内发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作出说明。 以上期限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截止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7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 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在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后，应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 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均应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除现场、视频及电话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应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签署表决结果。 以现场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在签署表决结果后，应将表决结果送交公司。 监事未及时送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98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该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监事会决议应该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监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并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14条修订。
99	第二百三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百三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修订。
100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2条修订。
101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 （5）提取任意公积金； （6）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百分之十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确定。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红利时，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修订。
102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当交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时，可不再提取。	删除	该条款内容已在第二百三十九条中体现。
103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其中派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次日起算两个月的期限。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号），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等事项不涉及变更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取消审批并变更为事后备案管理，据此进行修订。
104	第二百五十条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	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司内部稽核制度和稽核部门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同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05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106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修订。
107	第二百六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发送、或电子邮件发送、或专人送出、或邮寄进行。	第二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08	第二百六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九条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当面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交付承运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以公告首次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09	第二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九条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号），公司章程修改由审批改为备案，据此进行修订。
110	第二百八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删除。	根据《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8号），公司章程修改由审批改为备案，据此进行修订。
111	第二百八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百八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五条修订。
112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七条如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对本章程未尽事宜进行约定。